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45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萱

蘇偉譽

被告 江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194元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係受讓訴外人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亞太電信）對被告之債權而為本件請求。江啟文於民國101年4月24日、同年5月10日分別向亞太電信申請租用二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分別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4元、1,290元（上二項合計6,194元）、專案補助費7,845、7,845元（上二項合計15,690元），合計積欠21,884元等情，有債權轉讓證明書、欠費門號資訊、約定條款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表
05 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林崙禎